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日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8061
交易代码	398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861,672.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采用主题投资方法的股票型基金产品,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上市公司。 1.消费主题行业范畴的界定 本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基准是万得资讯发布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股投资的消费主题行业主要包括工业、可选消费、日常消费和医疗保健等8个一级行业和19个二级行业。 如果万得资讯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主题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可对消费主题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 2.大类资产配置 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市场估值、市场情绪。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四方面的情况,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增加该阶段下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的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主题类股票。 本基金对消费主题行业内的个股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来进行个股的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通过归一化等量化处理,对入选的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每项指标的高低顺序进行打分,得到一个标准化的指标分数,再将指标分数进行等权相加,得到一个总分。按照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管理水平,并坚决规避那些管理水平差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获取较高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谋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通过数量分析,在剩余期限、久期、到期收益率基本接近的同类债券之间,确定最优个券。个券选择遵循相对价值原则和流动性原则。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8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林蔚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i@z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82,149.38	19,669,936.28	-467,622.45
本期利润	33,724,873.64	17,713,271.56	6,152,266.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86	0.1951	0.10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74%	25.31%	9.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027	0.1020	-0.03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608,842.79	86,068,581.11	55,435,632.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09	1.149	1.054

注:1.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4%	1.95%	11.61%	1.03%	11.43%	0.92%
过去六个月	47.20%	1.53%	21.40%	0.89%	25.80%	0.64%
过去一年	48.74%	1.50%	15.32%	0.94%	33.42%	0.56%
过去三年	104.51%	1.53%	23.69%	0.99%	80.82%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10%	1.49%	10.59%	0.99%	93.51%	0.50%

注1:"过去合同生效起至今"截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8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20%,由于本基金为消费主题基金,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证内地消费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6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30%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2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按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回报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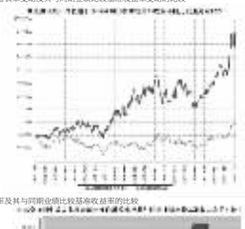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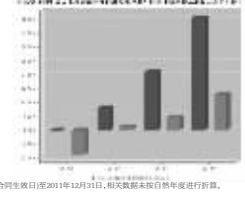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1年度是指2011年1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日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1.7000	331,359,837.39	1,069,733.78	332,429,571.17	
2012	0.4000	1,637,665.18	123,242.54	1,760,907.72	
合计	2.1000	332,997,502.57	1,192,976.32	334,190,478.8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程序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2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骆泽斌	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9日	-	16年	骆泽斌先生,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筹备组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总监,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0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研究总监、现任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和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聘任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制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程序、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规范所属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分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融分投资资源信息及投资信息风险分析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按通知公司部门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决策报告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日均公平交易模块,为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支持。(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购券赎回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席位银行间债券、公司公示三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影响投资风险敞口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对其对应投资风险的特定敞口、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影响风险敞口的流程。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在2014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10%置信区间,假设温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顺序、交易顺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并随机连续检验全部的组合,模拟并随机连续检验全部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并随机连续检验年度比例,两两组合的组合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开放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换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位体现了以成长股为主导的投资思路,集中配置了医药、电子、信息服务、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内业绩增长确定的个股。同时,在成长泡沫呈现阶段显性化的条件下对组合结构进行了最大调整,重点配置了以可选消费为核心的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709元,累计净值1.91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8.7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33.42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4季度以来,宏观经济仍然处于持续收缩的状态,与之对应,微观企业面临着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压力,尽管如此,由于资本市场承载的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加杠杆以及由此引发的估值修复的趋势,同此市场仅成了一种短期的流动性行情,而行情发展的实质还是要以经济基本面的改善为支撑,但至今期内宏观的改善迹象则是非常明确的,这不仅为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更重要的是为场外资金的持续流入创造了基础的条件。因此,短期内的赚系与打赢长期的关系,是在当前市场中需要加强关注的两个变量。

但是,中期而言,估值修复基本无法或长时市场方向引导趋势或许扩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的趋势性变化。尽管目前的数据尚无法对未来的增长与盈利趋势提供方向性的证据,但是独立有理由对2015年下半年的中国经济趋势作乐观的期待。

总体而言,2015年的A股市场行将继续处于传统与新兴分化的结构变迁中,因周期与新成长的交替将成为主旋律。在继续保持对成长风格的同时,给予周期性行业,尤其是有色金属行业足够的重视,相是当前的主要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规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法律、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规避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监察稽核、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合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履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察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有效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标准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履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法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估值方法、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政策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我们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42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消费主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消费主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消费主题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消费主题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208,562.63	9,846,719.81
结算备付金		536,282.34	115,036.40
存出保证金		69,141.60	114,69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94,059.07	76,792,606.92
其中:股票投资		93,294,059.07	76,792,606.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2,498.71	-
应收利息		3,170.63	2,132.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2,916.83	10,28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656,601.81	86,881,47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68,415.05
应付赎回款		474,226.60	80,581.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337.96	106,891.76
应付托管费		20,223.03	17,815.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8,839.27	83,251.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3,132.16	56,935.49
负债合计		1,047,759.02	812,889.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861,672.86	74,883,133.70
未分配利润		41,747,169.93	11,185,44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08,842.79	86,068,58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656,601.81	86,881,471.08

注:报告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09元,基金份额总额58,861,672.8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906,407.32	20,954,464.15
1.利息收入		88,449.57	641,942.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449.57	270,099.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71,843.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04,392.48	19,488,285.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075,280.27	19,213,276.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9,112.21	275,009.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2,724.26	-1,956,664.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841.01	2,780,900.51
减:二、费用		3,180,533.68	3,241,192.59
1. 管理人报酬		1,298,076.00	1,494,013.26
2. 托管费		216,346.02	249,002.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65,322.97	1,129,022.9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00,788.69	369,15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24,873.64	17,713,271.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4,873.64	17,713,271.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883,133.70	11,185,447.41	86,068,581.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724,873.64	33,724,873.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21,460.84	-3,163,151.12	-19,184,611.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118,761.46	13,609,003.28	59,727,764.74
2.基金赎回款	-62,140,222.30	-16,772,154.40	-78,912,376.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61,672.86	41,747,169.93	100,608,842.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587,450.20	2,848,182.32	55,435,632.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713,271.56	17,713,271.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96,683.50	323,053,564.70	345,349,248.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6,226,305.71	599,472,200.62	2,565,698,506.33
2.基金赎回款	-1,943,930,622.21	-276,418,635.92	-2,220,349,258.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2,429,571.17	-332,429,571.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883,133.70	11,185,447.41	86,068,581.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蕙 宋之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9号《关于核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1月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6,476,377.77元,经验资证券业务资格的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6,549,461.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1,088.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未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短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主题类股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8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会计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实现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35,929,242.13	3.52%	29,242,321.15	3.93%

债券交易

注: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32,709.67	3.53%	-	-

| 关联